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告；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89.90%。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30,597,984.1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勘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款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仍未收到股权投资款及收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黔 0111 民初 470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煦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77 号小城故事办公服务用房 2 层 1 号

被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谌宏俊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大厦

被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再坤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443 号

第三人：贵阳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晖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77 号小城故事办公服务用房 7 层 1 号

## （二）事实及理由

原告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煦山勘合”）系 2019 年 11 月 18 日由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贵州煦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有发展前景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2019 年 12 月 23 日，煦山勘合与贵合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城建公司”）及第三人贵阳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农业公司”）四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煦山勘合投资受让贵合公司所有（持有）的裕丰农业公司 43.518% 的产权，如裕丰农业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相关审计工作必须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达标，或裕丰农业公司未按其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现金分红等情况的，煦山勘合有权立即向贵合公司、经开城建公司发送书面回购通知，且该前述主体应在书面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全部或部分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回购价格的计算区间为自煦山勘合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

有限公司交易价款结算账户之日起至股权回购款支付之日止。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目标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62,104.8418 万元）的 1%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应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对于违约金与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为此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前述协议签订后，煦山勘合已全额支付 270,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裕丰农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回购义务已成就，煦山勘合已多次向贵合公司、经开城建公司及裕丰农业公司发出包括《回购提示函》《风险提示函》等相关函件若干，贵合公司至今仍未付清，且贵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筑经开贵投函（2024）9 号《关于〈关于风险提示函〉的复函》中明确表示其暂无资金用于股权回购。

综上，贵合公司及经开城建公司怠于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煦山勘合的合法权益，已构成严重违约。煦山勘合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特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96,400,000.00 元、剩余预分红价款 18,225,000.00 元及展期利息人民币 9,612,500.00 元；

2、依法判令被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210,484.18 元；

3、依法判令被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前期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00 元（后期律师费待据实发生后另行主张）；

4、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上述被告共

同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597,984.18 元。

###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5 年 3 月，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黔 0111 民初 470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煦山勘合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